

# 晋城市商务局

晋市商市函〔2023〕268号

## 晋城市商务局关于 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生活必需品 市场供应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经安部：

近期，我市受寒潮降温影响，气温持续偏低，对公众健康和出行等方面造成影响。同时元旦节假日临近，为保障“两节”期间市场供应，活跃消费需求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假期，根据商务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“两节”期间稳市场、保供应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复杂性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层层抓好落实，切实保障“两节”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。

### 二、稳定货源渠道，保障市场供应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农批市场、大型连锁超市等企业加强货源组织，确保市场货源稳定、供应充足，做好运销大户与生产企业产销对接，重点确保粮、油、肉、蛋、菜、奶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充足，不脱销、不断档。同时，鼓励

商贸流通企业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和节日消费特点，加强节日备货，增加商业库存，丰富供应品种，满足市民消费需求。

### **三、抓好政策落实，着力促进消费**

元旦、春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佳节和消费旺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消费特点，着力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，促进释放城乡消费潜力。要开展多领域、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样化的消费促进活动。要加大促消费宣传力度，引导消费预期。要倡导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消费理念，厉行节俭，杜绝浪费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

### **四、加强市场监测，做好应急预案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近期生活必需品、重点零售企业和餐饮企业市场监测，全面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，及时做好预警分析，深入一线了解市场供应情况，提前防范、化解可能出现的市场异常波动。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稳市场、保供应、抓安全的重要性，加强值班值守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如遇市场量价异常波动情况，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汇报。

联系人：刘晋豪

电话：0356-2052112 13353569286

邮箱：jcsck@163.com



(主动公开)